花蓮縣吉安鄉慶豐銀髮樂活館使用辦法

第　一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社會服務事項，增進花蓮縣吉安鄉慶豐銀髮樂活館(以下簡稱本館)使用效能，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短期使用：係指申請使用本館禮堂、教室(以下簡稱場所)，按時段(以每四小時計次)收取使用規費。

二、長期使用：係指申請長期使用本館場所者，由本府劃分使用空間並按使用月份收取使用規費。

三、社會福利團體：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已立案財團法人基金會、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社會團體。

第　三　條　使用本館場所者(以下簡稱使用人)須配合本館開館及休館時間(開館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休館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

第　四　條　申請長期使用者，由本府依下列各款之優先順序受理審查及許可：

一、受本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事項之社會福利團體。

二、長期於本縣推動社會福利活動事項之社會福利團體。

前項各款同時有複數之申請人者，由本府依推動社會服務事項之必要性及登記優先順序許可。

第　五　條　本館得提供下列服務：

一、文康休閒及研習活動。

二、聯誼服務。

三、書報閱覽服務。

四、老人福利服務諮詢。

五、保健服務。

六、其他相關之社區式服務。

第　六　條　申請人應依下列程序申請及使用本館場所：

一、短期使用：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七日以前填具短期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一)向本府提出申請，經許可並應於使用日前一日繳清使用規費。但申請人有急迫情形，且場地可容許使用時，於使用日前一日提出申請時，不在此限。

二、長期使用：申請人應檢附長期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二)、社會福利團體設立證明文件、當期工作計畫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向本府提出申請，於收到本府通知公文之日起十四日內一次繳清使用規費。

三、長期使用之繼續使用：已依前款為第一次許可使用者，得於期滿日三十日以前檢附長期使用申請書及次期工作計畫書申請繼續使用。

第　七　條 本館使用規費之收費基準如花蓮縣吉安鄉慶豐銀髮樂活館短(長)期使用收費標準表(附件三)。

本縣吉安鄉立案之老人社團或財團法人經本府認定符合第五條所列服務事項且屬公益性質者，得免繳納場地及設備費。

第　八　條 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使用人應自行負責場地設備、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應接受本府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二、使用範圍之建物及設施設備維護費、管理費、水費、電費、電話費及其他因個別使用所生雜支費用，均由使用人自行支付。

三、使用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適使用及維護一切設施設備或物品；未經本府同意，不得改變本館原有建築結構及裝修配置。

四、在使用期間如因可歸責於使用人之事由，致本館設施設備或物品發生毀損，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立即停止使用並收回場地，已繳納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

一、活動內容與社會福利無關、營利性質明確或辦理未經本府許可項目之業務。

二、妨礙場所秩序、製造髒亂、噪音或有其他影響妨礙他人使用權益，經本府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指定期間內改善。

三、使用效率不彰(租借而未使用)、轉讓場地、供他人使用，或毀損本館設施設備或物品而未修復、賠償或回復原狀。

四、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且經本府書面限期改善而未於指定期間內改善。

第　十　條 短期使用人應於使用當日、長期使用人應於使用期滿日前三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府會同辦理清點移交作業。長期或短期使用本館之設施設備或物品如有毀損或變更時，使用人應負修繕、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

使用人逾期未自行搬遷之設施設備及物品，經本府書面通知於七日內仍未搬遷者，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清除產生費用負擔須由使用人支付。因聯絡地址不明無法通知，經本館公告三日後，仍未清除者，亦同。

第　十一　條 本館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其許可及管理事項，由本府社會處派員兼辦。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銀髮樂活館(短期)使用申請書

<table>
<tr><td rowspan="2">活動名稱</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主 持 人</td><td></td></tr>
<tr><td>參加人數</td><td></td></tr>
<tr><td>活動內容</td><td colspan="5"></td></tr>
<tr><td>使用時間</td><td colspan="5">自　　月　　日　（星期　　）　　時　　分起
至　　月　　日　（星期　　）　　時　　分止　　共　　場次</td></tr>
<tr><td>使用設備</td><td>☐ 桌子　　張
☐ 椅子　　張
☐ 麥克風　　支
☐ 其他</td><td>使用場所及使用規費</td><td colspan="3">☐ 1 樓禮堂(120 人)場地及設備費用：　　元
（冷氣另計費　　元）
☐ 4 樓教室(30 人)場地及設備費用：　　元
（冷氣另計費　　元）
總計 新台幣　　元整
（以上費用繳交縣庫）</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2">1. 每時段 4 小時，使用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之,逾 1 小時者另加收 1 時段費用。
2. 每日區分：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td><td>社會處收款簽章</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茲申請使用上開場所及設備，願遵守「花蓮縣吉安鄉慶豐銀髮樂活館使用管理辦法」規定，且自行負責場地佈置，會後負責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願負修復或賠償責任，敬請惠允。

此致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申 請 單 位：(全銜)　　（請蓋申請單位印信）

地　　址：

負 責 人 姓 名：

電　　話：

連 絡 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欄使用單位請勿填寫）

<table>
<tr><td rowspan="2">批核</td><td>承辦人</td><td></td><td>科長</td><td></td><td>處長</td><td></td></tr>
</table>

【附件二】：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銀髮樂活館(長期)使用申請書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內容</td><td>申請使用樓層</td><td>第　　樓</td><td>使用場所編號</td><td></td></tr>
<tr><td>使用期間</td><td colspan="3">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td></tr>
<tr><td>申請理由</td><td colspan="4"></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一、附繳證件：
(一)社會福利團體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二)年度工作計畫書。
(三)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二、申請之社會福利團體應於收到本府通知公文之日起十四日內一次繳齊使用規費(請以現金、即期支票備文函送社會處繳交)，逾期視同撤回申請。</td></tr>
</table>

茲申請使用上開場所及設備，願遵守「花蓮縣吉安鄉慶豐銀髮樂活館使用管理辦法」規定，且自行負責場地佈置，會後負責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願負修復或賠償責任，敬請惠允。

此致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申請單位：(全銜)　　（請蓋申請單位印信）

地　　址：

負責人姓名：

電　　話：

連絡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欄使用單位請勿填寫）

<table>
<tr><td rowspan="2">批核</td><td>承辦人</td><td></td><td>科長</td><td></td><td>處長</td><td></td></tr>
</table>

【附件三】: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銀髮樂活館短期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容量	場地及設備費 (新臺幣：元/時段)	空調費 (新臺幣：元/時段)	合計
1 樓禮堂(120 人)	2,200 元	700 元	2,900 元
4 樓教室(30 人)	1,300 元	500 元	1,800 元
※備註： 1.場地使用時間：分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 30 分。 2.每時段 4 小時，使用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之，逾 1 小時者另加收 1 時段費用。 【短期使用以時段為單位】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銀髮樂活館長期使用收費標準表	
樓層	場地設備費及空調費(新台幣/元/月)
1 樓	17,000 元
4 樓	15,000 元